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茲提述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2.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9百萬港元用於支持供應鏈運營業務的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約4.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中國境外之行政開支以及約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程先生」)(附註1)	562,500,000	56.25%	562,500,000	46.88%
何其昌先生(「何先生」)(附註2)	9,980,000	0.99%	9,980,000	0.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27,520,000	42.76%	427,520,000	35.62%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2. 何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